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37,326	35,374	5.52
毛利	31,422	29,990	4.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457)	(59,757)	5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不包括於損益列支之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	19,757	16,602	19.00

年度業績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37,326	35,374
銷售成本	4	<u>(5,904)</u>	<u>(5,384)</u>
毛利		31,422	29,9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300	1,13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16,500)	(79,2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u>(10,679)</u>	<u>(11,64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457)	(59,757)
所得稅開支	5	<u>(3,286)</u>	<u>(2,874)</u>
年內虧損		(96,743)	(62,631)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96,743)</u>	<u>(62,63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13.44)</u>	<u>(8.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84,060	1,200,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4	10,4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0
		<u>1,094,244</u>	<u>1,211,272</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	4,562	3,511
稅務預付款項		61	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71	33,306
		<u>57,794</u>	<u>36,854</u>
資產總值		<u>1,152,038</u>	<u>1,248,126</u>
權益			
股本		36	36
儲備		1,131,660	1,228,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31,696</u>	<u>1,228,43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35	8,275
		<u>8,335</u>	<u>8,27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51	11,017
應付稅項		1,256	395
		<u>12,007</u>	<u>11,412</u>
負債總額		<u>20,342</u>	<u>19,687</u>
流動資產淨額		<u>45,787</u>	<u>25,4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52,038</u>	<u>1,248,12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列於下文。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適用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重估而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營運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且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若干修訂。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融資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新準則)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新準則)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 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修訂，並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指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零售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租金收入—辦公室物業	19,062	17,928
租金收入—零售物業	13,322	13,136
物業管理費收入	14,878	12,478
減：分部間收益		
物業管理費收入	<u>(9,936)</u>	<u>(8,168)</u>
	<u>37,326</u>	<u>35,374</u>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本集團按所提供服務性質劃分為租賃及物業管理主要業務分部：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零售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各分部的分部(虧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虧損)/溢利乃按除所得稅前及除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等並無具體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項目的(虧損)/溢利計量。

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指並非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直接應佔的收入/開支。

經營開支分配至屬經營分部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的有關分部。公司開支計入未分配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扣除的分部間物業管理費收入為9,9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68,000港元)。

分部資產指分部在其經營活動中所使用的該等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乃經扣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可直接沖抵的有關撥備後確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指分部因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該等經營負債。除非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用於融資而非經營的其他負債。

未分配資產指其他公司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分配負債指借款及其他公司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並無增加。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零售物業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19,062	13,322	14,878	47,262
減：分部間收益	—	—	(9,936)	(9,936)
收益	19,062	13,322	4,942	37,326
分部(虧損)/溢利	(97,551)	(5,371)	6,317	(96,60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3,1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457)
所得稅開支				(3,286)
年內虧損				(96,743)
其他項目				
折舊	—	—	(268)	(2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零售物業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44,134	444,950	11,429	1,100,513
未分配資產				<u>51,525</u>
資產總值				<u>1,152,038</u>
分部負債	(14,279)	(4,412)	(961)	(19,652)
未分配負債				<u>(690)</u>
負債總額				<u>(20,342)</u>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零售物業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17,928	13,136	12,478	43,542
減：分部間收益	<u>—</u>	<u>—</u>	<u>(8,168)</u>	<u>(8,168)</u>
收益	17,928	13,136	4,310	<u>35,374</u>
分部(虧損)/溢利	(73,468)	8,712	3,176	(61,58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u>1,82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757)
所得稅開支				<u>(2,874)</u>
年內虧損				<u>(62,631)</u>
其他項目				
折舊	—	—	(268)	<u>(26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零售物業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48,278	456,575	12,377	1,217,230
未分配資產				<u>30,896</u>
資產總值				<u>1,248,126</u>
分部負債	(13,639)	(4,479)	(929)	(19,047)
未分配負債				<u>(640)</u>
負債總額				<u>(19,687)</u>

按地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乃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源自位於香港的客戶。

按本集團主要客戶(單個外部客戶為本集團收益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所作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4,254</u>	<u>4,242</u>

上述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主要劃歸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分部及物業管理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94,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1,012,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位於香港。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46	1,107
沒收租賃按金(附註)	54	27
	<u>2,300</u>	<u>1,134</u>

附註：

當租戶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已確認沒收租賃按金(已扣除應收租金)。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630	700
非審計服務	2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	268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531	2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259	8,970
法律及專業開支	719	787
其他開支	603	723
物業管理費開支	3,729	3,596
差餉及地稅	1,644	1,501
	<u>16,583</u>	<u>17,032</u>
銷售成本與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附註：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清潔開支、佣金開支以及修理及維修開支及其他。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994	2,1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60)
遞延所得稅開支	321	832
	<u>3,286</u>	<u>2,87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納稅項。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撥備海外利得稅。

有關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3,457)</u>	<u>(59,757)</u>
按稅率16.5%計算	(15,420)	(9,860)
毋須課稅收入	(386)	(183)
不可扣稅開支	19,286	13,142
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9)</u>	<u>(60)</u>
所得稅開支	<u>3,286</u>	<u>2,874</u>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7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相關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96,743)	(62,6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000	72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3.44)	(8.70)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587	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5	3,272
	4,562	3,511

應收款項乃指應收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	—
31至60天	439	239
61至90天	148	—
	587	23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撇銷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抵押，惟本集團就出租物業持有租戶租賃按金。

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專注於辦公室及零售物業租賃以及物業管理業務。其投資物業組合涵蓋核心商業區的寫字樓及市區優越地點的零售商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3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1.1百萬港元)，其中(i)約19.1百萬港元或58.9%(二零二三年：17.9百萬港元或57.6%)租金收入來自出租辦公室物業及(ii)約13.3百萬港元或41.1%(二零二三年：13.2百萬港元或42.4%)租金收入來自出租零售物業。收益略為上升約2.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若干之前空置位於香港島的辦公室物業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管理費收入約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百萬港元)。物業管理費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13.2%(二零二三年：12.2%)。

前景

踏入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形勢仍然複雜。通脹正逐漸舒緩，但利率高企繼續阻礙增長。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上主要經濟體均未完全恢復，為市場帶來不確定性，亦影響全球貿易及投資。儘管這些挑戰，香港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貿易及創新樞紐，依然展現出其強大的韌性。然而，本地物業市場依然受壓，交易量低迷且住宅及商業分部均略有調價。不同業務正適應轉移的經濟狀況，辦公室及零售租金仍處於逆風。

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審慎的管理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基礎，以應對不確定性。本集團仍致力於策略據點收購高質素資產，以提升長期價值及租金收入，同時透過於財務領域的投資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以緩和市場波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具彈性的投資組合，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為股東創造價值。憑藉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城市的優勢，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機會，以滿足租戶、買家及投資者不斷變化的要求。

除房地產外，本集團將繼續於金融行業物色機遇，包括金融服務及科技，以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增加市場彈性。本集團於監察市場趨勢方面仍然保持警剔，並將就本集團的資產投資組合作出策略性調整，以優化回報並抓緊新興機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位租戶、供應商、其他商業夥伴和股東一直給予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本年度作出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專注於辦公室及零售物業租賃以及物業管理業務。其投資物業組合涵蓋核心商業區的寫字樓及市區優越地點的零售商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62.6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約1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9.2百萬港元)所致。然而，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6百萬港元)，當中不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3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1.1百萬港元)，其中(i)約19.1百萬港元或58.9%(二零二三年：17.9百萬港元或57.6%)租金收入來自出租辦公室物業及(ii)約13.3百萬港元或41.1%(二零二三年：13.2百萬港元或42.4%)租金收入來自出租零售物業。收益略為上升約2.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若干之前空置位於香港島的辦公室物業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管理費收入約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百萬港元)。物業管理費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13.2%(二零二三年：12.2%)。

為促成本集團在香港以外之其他國家擴展其物業投資業務活動、金融資產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及科技繼而進一步開拓收益來源，晉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ood Shot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最多為400.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及(ii)最多為600.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並按較市場利率有利之利率計息。訂約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延長貸款融資之到期日八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第九份延期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投資物業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8項(二零二三年：38項)投資物業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總實用面積約為59,887平方呎(二零二三年：59,887平方呎)，其中分別約60.2%(二零二三年：60.2%)及25.1%(二零二三年：25.1%)來自位於香港島的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及分別2.6%(二零二三年：2.6%)及12.1%(二零二三年：12.1%)來自位於九龍的辦公室及零售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物業總值約為1,08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6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56.7%(二零二三年：59.8%)及30.4%(二零二三年：28.2%)來自位於香港島的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及分別2.4%(二零二三年：2.3%)及10.5%(二零二三年：9.7%)來自位於九龍的辦公室及零售物業。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7.3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5.4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收益略為上升約2.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若干之前空置位於香港島的辦公室物業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3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9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6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約1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79.2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000港元，分為本公司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約為5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4.8(二零二三年：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按債務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故於整個回顧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活動及借款均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董事會將不時審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其於股份之任何權益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支持。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中任何對其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條款。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完結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1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之金額約為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0百萬港元)。本集團與全體僱員訂立僱傭合約。除薪金酬勞及加班工資外，僱員可按本集團參與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獲得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鑒證結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陳錦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